

公司代码：600903

公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59,818.92 元（含税），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2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0,008,568 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423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燃气	6009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梅	张永松
电话	0851-85830557	0851-86771204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
电子信箱	gzrq@gzgas.com.cn	gzrq@gzga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
总资产	11,319,987,784.55	11,383,019,183.42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2,337,460.54	3,127,941,196.85	2.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3,668,319,906.18	3,502,755,787.65	4.73

利润总额	181,597,706.99	253,543,094.24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20,697.90	163,309,204.28	-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73,266.77	157,505,330.47	-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73,122.91	400,970,422.09	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5.17	减少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4	-42.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 3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 69	341, 394, 483		无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 89	228, 701, 098		质押	94, 500, 000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76	215, 797, 778		质押	147, 231, 778
洪鸣	境内自然人	4. 08	46, 947, 072		无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8	7, 770, 015		无	
J. P. Morgan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 60	6, 845, 431		无	
王浩	境内自然人	0. 45	5, 231, 7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41	4, 674, 797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37	4, 257, 476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 25	2, 899, 74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